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作出本公佈。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44A規則或獲豁免遵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可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超額分配合共63,951,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根據借股協議向Haode Group Inc.借入合共63,951,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股份超額分配；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就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向Haode Group Inc.歸還就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所借入的63,951,000股股份。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作出本公佈，並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超額分配合共63,951,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根據借股協議向Haode Group Inc.借入合共63,951,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股份超額分配。有關股份已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重新交付予Haode Group Inc.；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就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向Haode Group Inc.歸還就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所借入的63,951,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8.5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

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中有更詳盡說明。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繼續遵守香港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豁免內指定的最低百分比規定。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豁免」一節。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下外，由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正耀；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劉二海、黎輝及 *Narasimhan Brahmadesam Srinivasan*；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含暉、丁瑋、張黎及林雷。